

汕头市潮阳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汕头市潮阳区财政局 文件

潮阳农扶办〔2019〕7号

关于下达 2019 年市级和区级扶贫 专项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根据汕头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市级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汕市财农〔2019〕16 号）、汕头市扶贫办《关于下达 2019 年乡村振兴战略专项（省定贫困村补助）资金资金计划的通知》（汕农扶办〔2019〕10 号）文件精神，经第四届 43 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同意，现将 2019 年市级和区级扶贫专项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 1），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资金，专项用于 13 个定点帮扶村和棉

北街道棉田社区的基础设施、公共设施、产业帮扶、发展村集体经济和民生福利事业项目建设。

二、请各有关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按《区财政局 区扶贫办关于印发〈汕头市潮阳区新时期精准扶贫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汕市潮阳财农〔2018〕3号）文件精神，认真组织申报，由贫困村会同驻村工作队确定项目，相关申报资料由镇（街道）业务主管部门上报区议事协调会议通过后依法依规组织项目实施及项目竣工验收。

三、该项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支付时需填报《潮阳区财政支农专项资金国库集中支付申请表》（见附件3），并附支付相关手续资料，送有关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后，由相关镇（街道）财政所到国库支付管理中心办理拨款。

附件：1、2019年市级和区级扶贫专项资金安排表；

2、汕头市潮阳区新时期精准脱贫项目申报书；

3、潮阳区财政支农专项资金国库集中支付申请表。

潮阳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潮阳区财政局



2019年7月19日

抄送：贫困村各牵头帮扶单位

附件 1

2019 年市级和区级扶贫专项资金安排表

单位：万元

序 号	镇 名	村 名	资金安排	其中	
				市级	区级
1	关埠镇	路外村委会	60	30	30
2	和平镇	光明居委会	60	30	30
3	河溪镇	南陇村委会	60	30	30
4	海门镇	坑尾村委会	60	30	30
5	西庐镇	东潮村委会	60	30	30
6		龙溪村委会	60	30	30
7	金灶镇	前洋村委会	60	30	30
8		旗头村委会	60	30	30
9		桥前村委会	60	30	30
10		桥陈村委会	60	30	30
11		波头村委会	60	30	30
12		舒荣村委会	60	30	30
13	铜孟镇	溪东村委会	60	30	30
棉北街道棉田社区			30	0	30
合计			810	390	420

汕头市潮阳区新时期精准脱贫 项目申报书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盖章）：

牵头帮扶单位：

申报日期：

单位：万元

项 目 名 称							
项目实施地点							
帮 扶 单 位							
总 投 资							
本次申请财政专项资金		省级		市级		区级	
其他帮扶资金							
自筹资金							
项目概 况、可行 性、资金 使用计划							
预期绩效 目标							

项目单位 申报声明	本申报书情况真实可靠，若有虚假愿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项目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牵头 帮扶 单位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镇政府 （街道办 事处）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三份报区扶贫办。

潮阳区财政支农专项资金国库集中支付申请表

项目名称:

编号:

项目支付资金总额: 大写: 小写: ¥ 元

累计已支付金额(含预付款): 大写: 小写: ¥ 元

下达资金文件号:

本次申请支付内容 (元)	项目进度 (%)	本次申请 支付金额 (元)	附原始凭证 (张)	本次财政 核拨金额
合 计				

本次支付应扣除项目启动预拨资金¥ 元后, 实拨¥ 元。

申请单位 (公章): 法人代表 (负责人) 签章: 财务人员签章:

年 月 日

镇 (街道) 政府意见 (加盖公章):	主管部门意见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区财政部门意见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说明: 本申请表一式五份, 申报单位、镇 (街道)、主管部门、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各留一份。